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急救訓練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5463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新竹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光華國中推動「安全教育與急救議題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建立本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。
- (二)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 4 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1%以上之目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光華國中綜合大樓 1 樓會議室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01 月 20 日(星期三)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新竹市立光華國中全體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及職工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，公務人員則現場報名。

十、課程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負責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0 年 01 月 20 日 | 14:00-14:30 | 報到 | 學務處 |
| | 14:30-15:30 | 心肺復甦術(CPR) 及 AED 急救說明 | 消防局講師 1 人 及助教 4 人 |
| | 15:30-16:00 | 技術示範 | |
| | 16:00-17:00 | 心肺復甦術(CPR)回覆示教 及考試、發訓練證明書。 | |

十一、經費：新竹市政府補助。

十二、凡參加研習人員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